

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相关规定,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517030,场内简称:HGS300,扩位证券简称:沪港深 300ETF 基金,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基金合同终止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,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,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终止情形,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提示事项

1. 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,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,或登陆网站 www.efunds.com.cn 了解相关情况。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9 月 7 日